

证券代码：241363

证券简称：24浙港K2

关于召开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根据《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现定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241363

(三) 证券简称: 24 浙港 K2

(四) 基本情况: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与品种二双向互拨,债券简称分别为“24 浙港 K1”和“24 浙港 K2”,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1 日。品种一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利率为 2.14%,期限为 5 年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利率为 2.34%,期限为 10 年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六) 召开地点: 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形式。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会议将使用简化持有人会议决议表决方式。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

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将原募集资金用途中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调整为偿还有息负债及利息的议案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完成发行规模为20亿元的“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与品种二双向互拨。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浙港K1”，票面年利率为2.14%，期限为5年期，发行规模10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4浙港K2”，票面年利率为2.34%，期限为10年期，发行规模10亿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本金余额20亿元。

根据《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约定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12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8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可能视实际情况将部分募集资金调整为偿还有息负债及利息。拟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用款主体	债权人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拟使用金额
1	海港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2022-09-13	2027-09-13	58.50	5.00

2	宁波港集团	中国银行	2023-08-07	2024-08-07	14.00	4.00
3	宁波港集团	进出口银行	2023-08-10	2027-08-10	39.00	1.90
4	宁波港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2023-08-17	2030-08-15	9.00	1.10
合计			-	-	120.50	12.00

发行人拟将8亿元用于补充本级、下属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现发行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亿元调整为偿还有息负债及利息，拟偿还贷款及利息将在以下贷款中进行选择：

单位：亿元

借款来源	借款主体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进出口银行	海港集团	10.00	2023/10/27	2025/9/6
进出口银行	海港集团	20.00	2023/9/6	2025/9/6
进出口银行	海港集团	0.125	2022/9/13	2042/9/1
进出口银行	海港集团	9.875	2022/9/23	2042/9/1
国开行	海港集团	48.50	2022/9/13	2027/9/8
进出口银行	宁波港集团	37.00	2023/8/11	2027/8/10
中国银行	宁波港集团	7.92	2023/8/17	2030/8/16
中国银行	宁波港集团	18.00	2024/8/15	2030/8/16
国开行	宁波港集团	8.64	2023/8/17	2030/8/16
国开行	宁波港集团	20.00	2024/3/15	2025/3/15
国开行	宁波港集团	1.56	2016/12/23	2036/12/22
合计	-	181.62	-	-

四、决议效力

（一）经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审慎研究，本次会议将简化会议决议表决方式，针对本次会议议案，如持有人持反对意见，请于开会表决结束日（即2024年10月25日）17:00前将相应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华泰联合证券联系人邮箱（duzhenglina@htsc.com），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3个交易日内（即于2024年10月30日17:00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华泰联合证券处（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A座32层，收件

人：杜政霖，电话：0571-85368679）。原件邮寄途中，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会议表决回执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则以扫描件为准；如上述时间内未收到相关材料，则视为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事项无异议，即同意本次议案。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二）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联系方式：

（1）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A座32层

联系电话：0571-85368679

联系人：杨金林、徐晨豪、杜政霖

邮政编码：310020

电子邮箱：duzhenglin@htsc.com

（2）发行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50层

联系电话：0574-27680161

联系人：方凌

邮政编码：316000

七、附件

附件1：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_____作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将原募集资金用途中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调整为偿还有息负债及利息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采取简化持有人会议决议表决，本委托书仅在勾选“反对”的情况下需要提交。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如有）：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 2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将原募集资金用途中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调整至偿还有息负债及利息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证券账户号码：